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 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姚惟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姚岳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许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8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贝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陈卫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墨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1、战略委员会：姚惟秉先生、蒋元海先生、张墨因女士，由姚惟秉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许晓平先生、陈卫波先生、蒋元海先生，由蒋元海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贝宇宁先生、张墨因女士、陈卫波先生，由张墨因女士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陈卫波先生、蒋元海先生、张墨因女士，由陈卫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卫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姚惟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晓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82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俊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贝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